

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
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局机关）政府
购买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（A包）

采 购 人：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 应 商：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

签订时间： 2020 年 9 月 12 日

采购人：（以下称甲方）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：（以下称乙方）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根据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“联合审图”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建设〔2019〕57号）相关精神，按照 驻政采购-2022-07-25 （采购项目编号）的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.1 本合同文本；
- 1.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1.3 中标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的是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局机关）政府购买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 A 包（房屋建筑一类、市政一类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）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本次服务期限为1年，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。如合同同期届满后，仍有在合同期限内开始但尚未完成的工作，乙方应当继续完成。

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及付款方式

4.1 房屋建筑工程：按建筑面积计算，

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.73元/平方米

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.46元/平方米

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.55元/平方米

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.27元/平方米

市政工程：按工程概（预）算（万元）计算，

工程概（预）算（万元）3000万元以下（含3000万元）结算标准（1.82‰）

工程概（预）算（万元）3000万元-6000万元（含6000万元）结算标准（1.59‰）

工程概（预）算（万元）6000万元-10000万元（含10000万元）结算标准（1.37‰）

工程概（预）算（万元）10000万元以上结算标准（1.14‰）

4.2 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

审查服务全部费用。

4.3 付款方式: 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, 每季度支付一次。

第五条 完成时限

5.1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: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,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。经审查合格的, 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。

5.2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, 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日内。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。

6.1.2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, 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规定进行审查, 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6.2.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工程建

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。

6.2.3 乙方在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，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总，书面报送甲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违约责任

7.1.1 因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不齐全，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，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。

7.1.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，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：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% 时，按审查费的 50% 支付；大于 50% 时，按全部审查费支付。

7.2 乙方违约责任

7.2.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，每推迟一个工作日，向甲方支付审查费 2‰ 的违约金。超过 30 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，无权再要求服务费。

7.2.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，仍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，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，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。

7.2.3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，不得将审查项目转

让（转包）或分包给他人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，并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方可变更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9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9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9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

11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1.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1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三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名称：

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盖章）



地 址：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北段

供应商（乙方）名称：

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

（盖章用章）



地 址：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
21号（新蒲广场）的第十二
层整层及第十三层整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